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规〔2026〕1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

现将《雷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雷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雷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雷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与管理，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对象的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应当遵循尊重历史、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关系，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将相关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日常保护、巡查等具体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政数、农业农村、城综、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党史市志、档案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局普法办、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捐助、捐赠、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直接投资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二章 申报批准

第八条 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划定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确定历史建筑，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全面梳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潜在对象。

经核实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由市人民政府书面通知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并告知其在预先保护期内应当采取的保护措施。预先保护对象的保护措施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参照拟申报、划定、确定保护对象对应类别的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具体确定。

预先保护对象自通知之日起一年内未被批准公布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者未被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或者未被核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预先保护期结束。

第十条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议，通过后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请工作，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划定历史地段的，由市住建主管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议，通过后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申请工作，经上级住建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上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确定历史建筑的，由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一条 对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市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上报批准机关。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灭失或者损毁，已失去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确需退出的，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确定程序执行，并报送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二条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建部门、市文广旅体部门等有关单位，组织编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依据，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一）新发现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因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管理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依照原审批程序执行，并按照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十六条 保护规划应当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保护规划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当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的空间信息应当纳入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利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

（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

（四）国有历史建筑的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有管理人的，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管理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保护规划的落实以及保护措施的具体执行。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承担的具体保护责任。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发现有关隐患或者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住建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历史建筑的显著位

置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应当在保护对象批准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巡查维护，对保护标志牌破损、遮挡、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及时整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工作。

通过采取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各类档案资料，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档案数据库，实施数字化管理，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不得有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破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 （四）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涂污或者悬挂物品，破坏古树名木；
- （五）修建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前，应当会同市住建、文广旅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未完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的，不得征收、拆除区域内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历史环境要素。

新建或者改扩建干线公路、铁路、高压电力线路、输油管线、高压燃气管道原则上不得穿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改建、翻建建筑物，因保持或者恢复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需要，难以符合现行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在保持原有建筑基底，不改变四至关系，且不减少相邻建筑原有建筑间距的前提下，经专家论证后，可以依法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

鼓励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按照保护规划进行整治提升。市住建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所有权不明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代为办理维护和修缮的审批手续。

历史建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鼓励优先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技术、传统材料进行维护和修缮，并根据实际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防雷、防火、防虫、排水等设备设施。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也可以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收购、托管、接受捐赠等方式进行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由保护责任人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历史建筑改造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如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执行；改变现有使用功能的，应当符合现行标准和规范。

历史建筑的原址保护、迁移和拆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应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历史建筑本体。市城综主管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设置情况，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遭受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保护，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章 传承利用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用微改造方式，修复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完善供水、供电、通讯、道路、消防、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开放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其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第三十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活态传承利用应当尊重原住居民的意愿，不得强制性搬迁居民。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从事与当地特色产业相关的生

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推动特色产业发展。配套建设或者利用既有建筑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扶持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培育文化创意产业,推动适度开展文化旅游以及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相协调的传统工艺、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遵循必要适度的原则,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项目和活动:

(一) 研究、传承、弘扬富有雷州地方特色的传统文化;

(二) 宣传、展示雷州歌、雷剧、雷州石狗、灰雕、蒲织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三) 开展雷州音乐、人龙舞、蜈蚣舞、南门高跷人龙舞等富有地方特色的雷州民俗活动,开展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传承雷州历史文化;

(四) 开展雷州美食文化的研究和开发经营;

(五) 设立主题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艺术馆以及工艺大师或者名人工作室,历史名人、文化研究基地;创建学生研学、写生基地;

(六) 开展具有雷州文化特色的艺术品、纪念品、民间工艺、旅游产品的开发、展示、交易活动,发展特色民宿、传统作坊等文旅项目;

(七) 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打造文化创意品牌;

(八) 其他有利于雷州历史文化传承、传播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在确保建筑安全、保持原

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更新和完善相关设备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国有历史建筑可以通过出租等方式合理利用，所获得的收益主要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日常维护以及改善周边公共环境等公共服务用途。

鼓励延续历史建筑原有使用功能，支持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方志馆、传统工艺作坊等以及开展文化旅游、研学考察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推动名镇志、名村志编修，记录、挖掘和阐释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推动历史文化遗产和利用有机结合。

市政数部门应积极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数字化利用，支持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广旅体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隐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相关建设、修缮、改变用途等行为的日常巡查，根据实际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及时报告市住建局，并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状况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因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造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损害或者存在损害风险，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被列入濒危名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住建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外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